关于对文开福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92 号

文开福: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合力泰")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于2017年1月非公开发行14,168.11万股股票。在该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,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通过"丰煜-稳盈证券投资基金2号"产品认购合力泰非公开发行股票13,745,472股,金额为2.56亿元;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"海富通基金-兴业银行-长生人寿保险-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-自有资金"产品认购合力泰非公开发行股票14,209,115股,金额为2.65亿元。

你作为合力泰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和时任董事长,于 2016 年 12 月先后与"丰煜-稳盈证券投资基金 2 号"资金来源方一村资本 有限公司、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差额补足协议,约定若相关 产品参与合力泰定向增发年化收益不足 10%,你将承担差额补足义务。 按照相关协议约定,你于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先后向相关方 支付了差额补足款合计 2.22 亿元。前述协议签订、差额补足等相关 情况未及时披露,直至福建证监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要求你公开说明 相关情况后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披露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4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3 条,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3 条和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

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3.1.1 条、第 4.1.1 条、第 4.1.2 条、第 4.1.3 条、第 4.1.6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8月10日